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总局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部长 关于计量技术合作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总局由局长代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部长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物理技术研究院（不伦瑞克和柏林）院长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经济合作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并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总局所属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和成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物理技术研究院已经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为在经济、工业、科学技术方面以及在计量研究和共同感兴趣课题的科学技术交流方面，继续进行有益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一、序 言

缔约双方确信,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物理技术研究所将通过交换情报资料,互派科技人员和对两院所从事的课题进行共同研究为各自国家和国际计量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合作范围 and 方式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下列范围内进行合作:

1. 研究高稳定激光和光频标准;
2. 研究铯频率基准;
3. 发展测力标准(包括测力机和测力传递元件);
4. 高精度几何测量技术(如齿轮测量等);
5. 磁学测量技术;
6. 热力学状态参量及改进法定温标的研究;
7. 红外及紫外测量标准以及可见光区内光学传递函数的研究;
8. 声学测量技术;
9. 电离辐射测量技术;
10. 高温等离子体的研究;
11. 检定技术组织工作与法制计量管理;
12. 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研究项目。

(二)缔约双方同意下列合作方式:

1. 互派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考察、访问、进修或讲学;
2. 联合举办专业讨论会、报告会;
3. 就选定的课题进行共同研究;

4. 交换科技情报、出版物、学术报告及其他资料;
5. 基准标准的比对测量;
6. 德方培训中方计量研究人员。

三、确定工作计划的方式

缔约双方各自指定代表,负责执行本协议的经常联系工作。双方代表将通过通信联系,必要时可进行会晤协商并确定合作的具体方式和内容。

四、经 费

(一)凡属互换项目或共同感兴趣的研究项目,需要互派人员时,由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和医疗费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费用不得超过财务预算。

(二)科技合作所需仪器、经费和项目完成后仪器的处理,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柏 林 条 款

本协议按照存在的状况也适用于柏林(西)。

六、生效和有效期

(一)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

(二)本协议终止后依照本协议签订的合作项目仍应继续进行,直至完成为止。

本协议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不伦瑞克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计量总局局长

李 乐 山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部长代表、
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院长

金 德

(签字)